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正确政绩观要求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其背后所反映的是党员干部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为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创造政绩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遵循。

在调查研究中察实情找规律

政绩贵在实,实实在在的政绩首先源自对实际情况的精准掌握。政绩观正确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员干部能否做到从实际出发、对实情心中有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前提是要从实际出发,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精准掌握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比较优势,结合实际谋划工作思路,使作出的决策符合当地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真正的政绩,始终植根于基层一线,沾满着泥土的芬芳,散发着市井烟火气。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调查研究上下功夫,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倾听他们的呼声、体察他们的情绪、感受他们的疾苦,避免浮在表面、流于形式,防止想当然、拍脑袋、自以为是,这样才能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使主观世界更好符合客观实际。

由于客观实际是错综复杂又千变万化的,要想找到隐藏在现象背后的本质规律不是轻而易举之事。这就要求我们在调查结束之后,还要在学习研究上下功夫,加强对情况的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一番交换、比较、反复的工作,把零散的认识系统化,把粗浅的认识深刻化,透过现象看清本质、把握规律。人们对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程度,直接制约着干事创业的效果。对规律的认识越深刻、把握越准确,制定的方针政策就越符合实际,创造出的政绩也就越经得起检验。干事创业出政绩从来不是飘浮在抽象的真空中的,而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进行的。因此,我们对规律的表现形式和特点要具体分析,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全国大局中精准定位,处理好一域和全局,把握

好分工和合作,协调好抢位和错位,兼顾好需要和可能,结合好普遍和特殊,提高适配度,找准契合本地发展的突破口和新赛道,在把握规律、推动工作中创造政绩。

在把握规律中赢得历史主动

毛泽东说过,“主动权来自实事求是”。人们通过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找到本质规律,就能减少盲目性、克服片面性、赢得主动性。发现规律、尊重规律,运用规律是坚持实事求是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决定党员干部能够干出多大事、创造多少政绩的关键。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时就讲过:“领导要有水平,水平从哪里来?水平来自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掌握。”我们干任何事情都有内在规律。坚持高质量发展是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要牢牢把握发展规律。高质量发展必须是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发展,必须是遵循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是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要养成按规律办事的思想自觉,既不能超前于现实而急于求成,也不能落后于实际而因循守旧,更不能不顾条件而贪大求洋,科学研判“时”与“势”,洞察“危”与“机”,统筹“质”与“量”,把握“稳”与“进”,不断深化对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规律是客观的,又是可以被认识和利用的。尊重客观规律不是消极懈怠、无所作为,而是要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现实中,有的领导干部干事热情很高,但缺乏科学精神,求实态度,对规律认识不清、把握不准、运用不够,结果不仅没有干出业绩,反而带来一堆问题。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既要讲求科学、尊重规律,又要积极进取、主动作为。把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辩证结合起来,这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掌握的哲学智慧。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中把握事物本质和必然趋势,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与此同时,还要积极开动脑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惟其如此,方能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

关、战风险、迎挑战,赢得发展先机,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在实干担当中创造为民实绩

从实际出发,就其本质而言,乃是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出发,而不是从个人的私心、私利、私欲出发。只有公而忘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好事实事做到人民群众心坎上,才能创造出党和人民所要的真正的政绩。如果追求政绩只是为自己“贴金”、替个人“造势”、为升迁“铺路”,必然会陷入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的误区,最终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党的形象。这种错误的政绩观,根子在于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政绩之本,在于为民。政绩好不好,人民最有发言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说到底是为人民出政绩,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不断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以坚强的党性来保证做到实事求是,更好满足群众在就业、教育、社保、住房、医疗、养老、生育、托幼等方面的实际需要,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群众有感可及。

按规律办事,落脚点在于办实事。政绩实不实,行动最有说服力。不论是抓落实、促发展,还是惠民生、保稳定,既要有“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的担当之勇,更要有“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的实干之志。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未来五年的宏伟蓝图,要把它变成现实,还是要靠实干担当。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举措背后的战略考量,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实际出发,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努力为、不该为的决不为。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不慕虚名、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新征程上,越是任务艰巨、挑战重重,越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越要敢于斗争、善作善成,勇于担苦、担难、担重、担险,以不断深化的规律性认识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坚定行动派、实干家。(据《学习时报》孙海洋)

我们来读书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是专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打造的为政修身指导读物,紧扣新时代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核心要求,将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作为核心主题,既是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理论参考,也是开展党性教育、提升政治素养的实用读本。

本书出版初,正是回应新时代党员干部的成长需求,聚焦“党员干部该如何树立正确从政理念、如何在岗位上担当作为”这一核心命题,为广

大党员干部提供体系化的理论指引和可落地的实践路径,帮助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过程中校准方向、守住底线,在新时代征程上交出经得起历史、人民检验的实绩。

全书共分九个章节,逻辑清晰、内容务实:首先系统阐释了新时代党员干部树立正确“三观”的重要意义、核心内涵与时代特征,再从心中有魂、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心中有数六大维度,拆解了锤炼正确“三观”的实践要求。全书直面党员干部从政过程中的核心困惑,清晰回答了“权力从何而来、该为谁所用”“政绩为谁而树、该树什么样的政绩”“该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事业、追求什么样的事业目标”等关键问题,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指导性,是新时代党员干部提升从政素养、规范履职行为的优质学习参考。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显功与潜功是政绩的两个方面,统一于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具体实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于把握好二者的内在关系,以实干彰显绩,以远见夯潜基,在显功与潜功的辩证统一中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显功是即期见效、易于衡量的“硬实绩”,是党员干部履职担当最直接的体现。显功的“显”,在于直面问题、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而非急功近利的“表面文章”、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做显功,就是要保持“知行合一”的清醒与“功在不舍”的韧性,从群众最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实事抓起,从发展中的堵点、卡点、难点问题破局,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行动,把发展成果转化为群众可感可知的幸福体验。这样的显功,不仅彰显实绩实效的价值旨归,更赢得人民群众的真心认可。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潜功是着眼长远发展、夯实事业根基的“软实力”,是事业发展深厚的底气。潜功的“潜”,在于不图一时之功,致力于打好基础、利在长远。做潜功,绝非懒政怠政的“躺平无为”,而是以弱鸟先飞、滴水穿石的境界和“小火烧温水,常烧不断火”的执着,一任接着一任干,甘于为后人栽树、为未来奠基。唯有如此,才能积潜功为显效,为事业发展和民族未来赢得主动、奠定胜局。

做显功与做潜功,反映了树政绩观的一体两面。潜功重在管根本、积底蕴,是显功的前提和支撑;显功重在惠民生、增福祉,是潜功的结果和体现。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绩、个人得失与事业发展的关系,既聚焦当下,以显功回应时代之问、民生之呼,让发展成果可感可及、惠及人民;又着眼未来,以潜功积蓄未来之势、奠定兴盛之基,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赢得主动。

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强调党员干部既要做强功,也要做潜功,更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在福州工作时,习近平同志亲自主持编制了“3820”战略工程,科学谋划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步骤、布局、重点等,引领福州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浙江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强调:“一定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多做埋头苦干的实事,不求急功近利的‘显绩’,创造泽被后人的‘潜绩’。”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脱贫攻坚、全面深化改革、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科技创新等一系列战略部署,既抓实当下的具体工作,又谋划长远的战略布局,为全党树立了光辉典范。

新征程上,我们党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更需要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既做强功又做潜功中展现新作为。必须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始终锚定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长远福祉,筑牢实干肯干的思想根基。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对于发展中的各种问题,既做更多群众有感、扎实过硬的显功,也善谋善为,以历史耐心积厚成势、涵养潜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持久动能、贡献坚实力量。各级党组织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功能定位,设置“分道赛马”的考核指标,让那些勇于攻坚出显绩、甘于铺垫积潜绩的干部得褒奖、受重用。

(据《人民日报》臧秀玲)

把做显功与做潜功统一起来

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须站稳人民立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政绩观不仅关乎党员干部个人能否行稳致远,更关乎党的事业能否薪火相传、国家的发展能否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欲筑室者,先治其基”,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确立什么样的政绩观,从根本上决定了他将为谁用权、如何做事、有何追求。正确的政绩观是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的集中体现。首先,它回答了“为谁创造政绩”的问题,这就要求要有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其次,它回答了“创造什么样的政绩”的问题,这就需要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最后,它回答了“靠什么创造政绩”的问题,这就要求领导干部要做到讲实话、干实事,敢作为、勇担当,言必信、行必果。

如果政绩观发生扭曲,就会在实践中迷失方向。

树牢正确政绩观须常破“心中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强调增强党性“要对照正反面典型进行自我省察,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启示我们,树牢正确政绩观,必须锤炼党性,常破“心中贼”,靠实实在在的修养和历练,以“检身若不及”的自觉,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

“心中贼”既是私心杂念造成的认知偏差,也是因循守旧导致的思维惰性。“心中贼”不同于“山中贼”。“山中贼”是客观存在、显露于形的“外患”,问题和矛盾像“明面上的敌人”一样以具体的形式表现出来,更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心中贼”是主观意识中的“内忧”,无影无踪,有极大的隐蔽性,又五花八门,有极大的腐蚀性。具体表现为:心为物役、以权谋私的“贪婪贼”;喜欢作秀、热衷造势的“浮夸贼”;不思进取、推脱躲绕的“懒政贼”;等等。党员干

有的年轻干部急功近利,热衷搞“短平快”项目,“惯于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然后拍屁股走人,留下一屁股烂账”;有的年轻干部明哲保身、左右逢源,热衷当“八面玲珑”干部,“做‘老好人’、‘太平官’、‘墙头草’,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信奉‘多栽花少种刺,遇到困难不伸手’,‘为了不出事,宁可不管事’,‘只想争功不想揽过,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有的年轻干部临事而惧,热衷居于“楼宇之内”,“遇到矛盾惊慌失措,遇见斗争直打摆子”。这些问题的根源,都在政绩观的错位,忘记了初心使命,背离了党的宗旨。

年轻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个持续校准、动态坚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以忠诚之心把准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绩观的政治底色纯正。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更不能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所谓“政绩”,偏离甚至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以

赤子之心站稳人民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想一想是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是不是有助于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是不是能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群众的口碑是衡量政绩的最终标准。那些群众急需解决的关键小事、惠及长远的民生大事,就是最大的政绩。要以务实之心笃行担当作为,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情况,遵循客观规律,不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不喊哗众取宠的空口号。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襟和担当,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要以敬畏之心严守党纪国法,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决不能为了追求所谓“政绩”而突破底线、逾越红线。要把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创造政绩的过程中始终做到清正廉洁。

(据《光明日报》郑好)

执着,持之以恒将自我革命精神贯彻到底。

常破,更要常立,即持续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能坐而论道,必须积极主动在事上磨、在干中练,真刀真枪干,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将修身律己与担当作为统一起来,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敢于接烫手山芋。让许多“望天田”变成“高产田”的徐淦祥,“能在现场就不在会场”的廖俊波,“只要生命不结束,服务人民不停止”的杨善洲……无数优秀共产党员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自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将自身的党性修养外化为造福人民的实干担当。

正气存内,邪不可干。从小事小节上守得住内心,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才能在各种风浪和诱惑面前经得住考验,不断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据《人民日报》贾云乾)